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

參與醫院工作手冊

1.1 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文件勘誤與修訂記錄

| 版次 | 日期 | 修訂摘要 |
|-----|---------|--------|
| 1.0 | 110/9/1 | 初版發佈。 |
| 1.1 | 111/9/1 | 修訂版發佈。 |

目 錄

| | | |
|-----------|----------------------------------|-----------|
| 1. | 輔導說明 | 3 |
| 1.1 | 輔導目的 | 3 |
| 1.2 | 輔導對象 | 3 |
| 1.3 | 輔導範圍 | 3 |
| 2. | 自動通報作業示意圖 | 4 |
| 3. | 工作項目說明 | 4 |
| 3.1 | 前置作業 | 6 |
| 3.1.1 | 時程 | 6 |
| 3.1.2 | 工作項目 | 6 |
| 3.1.3 | 系統網路(IP)申請 | 6 |
| 3.1.4 | 通報功能申請 | 6 |
| 3.1.5 | 測試與驗證 EMR 主機之連線 | 7 |
| 3.1.6 | 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 | 7 |
| 3.2 | 程式開發及測試 | 8 |
| 3.2.1 | 時程 | 8 |
| 3.2.2 | 工作項目 | 8 |
| 3.2.3 | 工作說明書分析 | 9 |
| 3.2.4 | 測試階段(開發自我測試) | 9 |
| 3.3 | 上線驗證申請 | 10 |
| 3.3.1 | 時程 | 10 |
| 3.3.2 | 工作項目 | 10 |
| 3.3.3 | 驗證階段(範例驗證) | 11 |
| 3.4 | 正式上線申請 | 13 |
| 3.4.1 | 時程 | 13 |
| 3.4.2 | 工作項目 | 13 |
| 3.4.3 | 正式上線申請 | 13 |
| 3.4.4 | 正式通報主機連線驗證 | 13 |
| 3.5 | 正式通報及狀況監控 | 15 |
| 3.5.1 | 時程 | 15 |
| 3.5.2 | 工作項目 | 15 |
| 3.5.3 | 通報連線轉移 | 15 |
| 3.5.4 | 院內改由 EMR 自動通報方式 | 16 |
| 3.5.5 | 通報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 | 16 |
| 4. | 上線後 新增功能模組/通報項目申請流程 | 17 |
| 4.1 | 申請 新增功能/疾病 | 17 |
| 4.2 | 程式開發及測試 | 17 |
| 4.3 | 上線驗證申請 | 18 |

| | | |
|-----------|--------------------------|-----------|
| 5. | 技術諮詢及輔導方式說明..... | 19 |
| 5.2 | 輔導項目 | 19 |
| 5.3 | 輔導方式..... | 19 |
| 5.4 | 測試通報狀況監控..... | 19 |
| 5.4.1 | 諮詢管道 | 19 |
| 6. | 常見問題 Q&A..... | 20 |
| 8. | 交換規格修訂與公告流程..... | 21 |
| 8.1 | 交換規格修訂之通知方式..... | 21 |
| 8.2 | 版本更新之控管..... | 21 |
| 9. | 附件 | 22 |
| | 附件一 | 23 |
| | 附件二 | 24 |
| | 附件三 | 25 |
| | 附件四 | 26 |
| | 附件五 | 27 |
| | 附件六 | 28 |

1. 輔導說明

1.1 輔導目的

協助醫療院所端透過自行建置的資料搜集模組、資料加密模組、資料傳輸模組等，將法定傳染病的電子病歷資料，以標準資料交換格式自動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署方)之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以達到資料加速處理、疫情即時掌控、減少人為疏漏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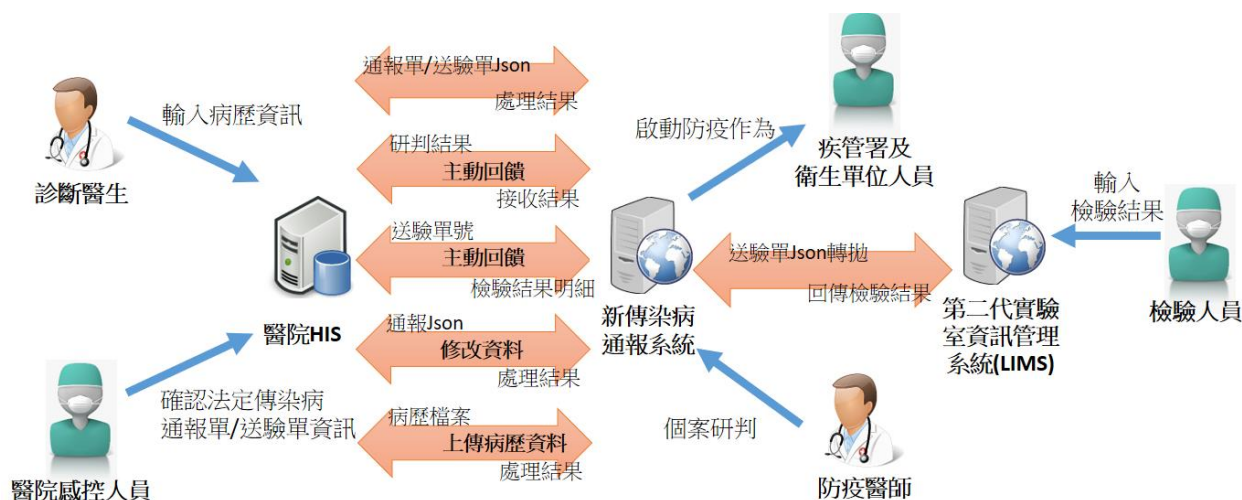
1.2 輔導對象

經疾病管制署核准建置開發「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下稱 EMR2.0)之醫療院所及其資訊系統協力廠商。

1.3 輔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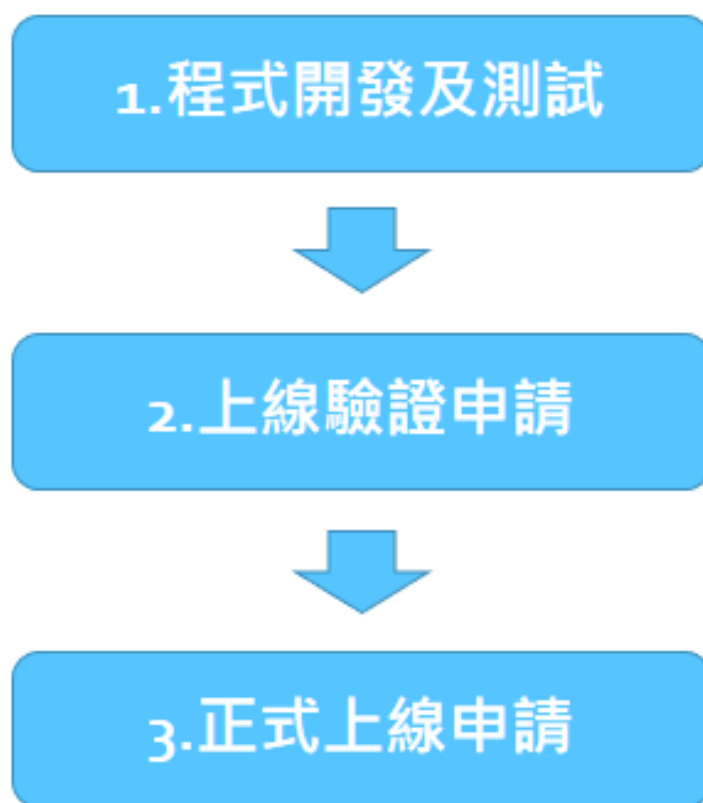
- (1) 協助受輔導醫院瞭解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資料欄位與格式。
- (2) 提供介接技術諮詢：包括標準格式交換邏輯及協助受輔導醫院與署方進行傳染病自動通報 Web Service 之介接上線驗證輔導作業等相關技術諮詢。

2. 自動通報作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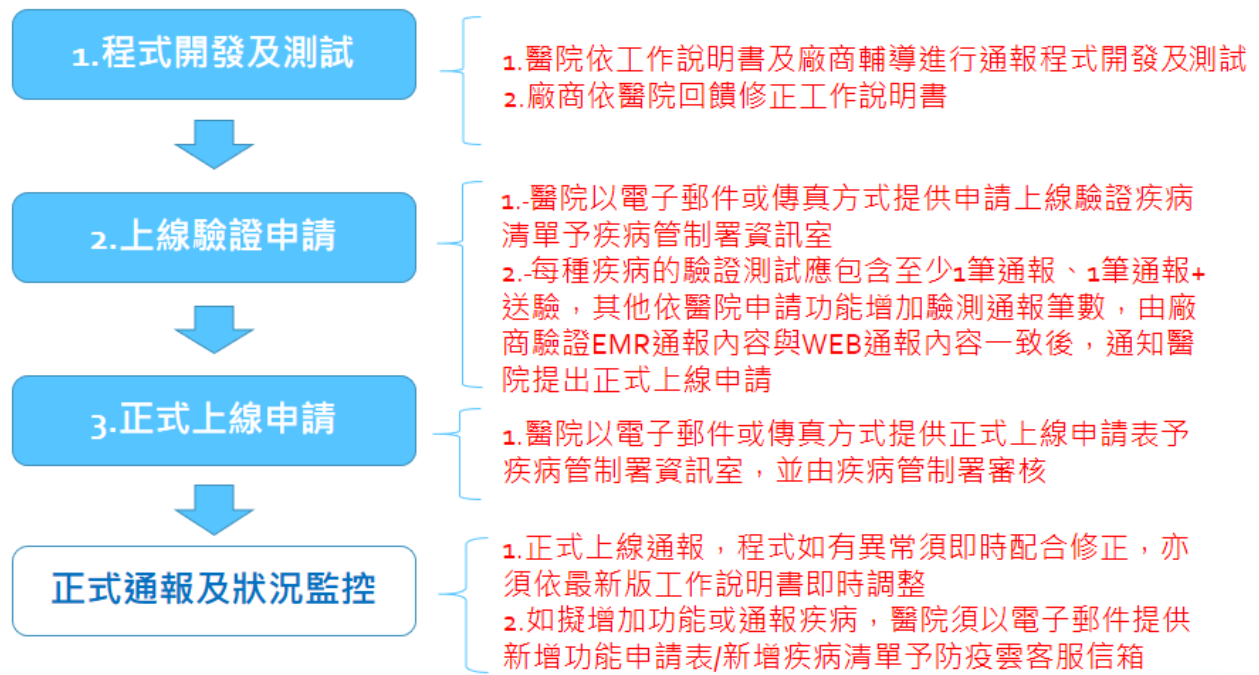


3. 工作項目說明

本工作流程進行區分為 3 個階段，區分方式如下表：



下圖為各階段中醫院應完成之工作事項，每階段並由輔導團隊協助完成工作之輔導，應完成工作事項之細部說明，則分別述明於 3.2~3.4 三個章節。



注意事項：

醫院之申請人及聯絡資訊如有異動，請即時通知疾病管制署及輔導廠商。

3.1 前置作業

3.1.1 時程

來函申請 1 個月內。

3.1.2 工作項目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填寫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申請測試及正式機防火牆開通，正式環境於上線前才進行審核開通)
- 填寫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
- 驗證可否連線至 EMR 測試主機
- 驗證可否登入至 EMR 測試網站
- 申請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

本階段建議參與人員：

協調者、資訊人員、感控人員，共同規劃及協調整體細部時程及分工作業，由協調者為主要對外窗口，進行與署方或輔導團隊各類申請、問題之諮詢連繫，並由資訊人員對開通防火牆、測試帳號、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等進行申請作業。

3.1.3 系統網路(IP)申請

連線傳送測試階段時，各醫院必須先填寫網路服務 IP 申請表【附件一】，並請 Email 至 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申請表單中必須提供一組固定 IP 位址，做為連線傳送的資料來源識別使用，測試環境及正式上線環境可同時申請，惟正式環境連線會在上線申請審核通過後才開通。

3.1.4 通報功能申請

各醫院透過 Web Service 所傳送的資料，將以該單位介接專用的帳號，傳入傳染病通報系統。請單位填寫傳染病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申請表【附件二】，並請 Email 至 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 (02)2395-9832。

3.1.5 測試與驗證EMR主機之連線

依各醫院申請之 IP 及帳號進行 EMR 測試主機連線及網站登入測試是否正常，以利後續各項工作之推行，如下圖即為正常連線至測試 EMR 主機後之頁面。



3.1.6 醫事機構卡或軟體憑證

各醫院必須申請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或軟體憑證，透過 Web Service 所傳送的資料，將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或軟體憑證進行電子簽章後，將數位簽章與公鑰傳送給署端進行驗章，經署方系統驗證合格，始能通報資料，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與正確性。

註:建議採用軟體憑證方式進行簽章驗證作業，可避免醫事機構卡使用期限之問題，造成無法通報之狀況。

3.2 程式開發及測試

3.2.1 時程

程式開發及測試作業期 3 個月。

3.2.2 工作項目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工作說明書分析
- 院內系統整體性及資料分析(含資料欄位對應及收集)
- 簽章模組程式開發
- 通報 Json Data File 模組化設計
- 通報單傳送模組開發
- 送驗單傳送模組開發
- 通報單研判結果主動接收回饋模組開發(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送驗單檢驗結果主動接收回饋模組開發(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通報單修改模組(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病歷資料上傳模組(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院端需開發之通報疾病項目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醫院近三年通報過的疾病項目為基準
- 開發自我測試

本階段建議參與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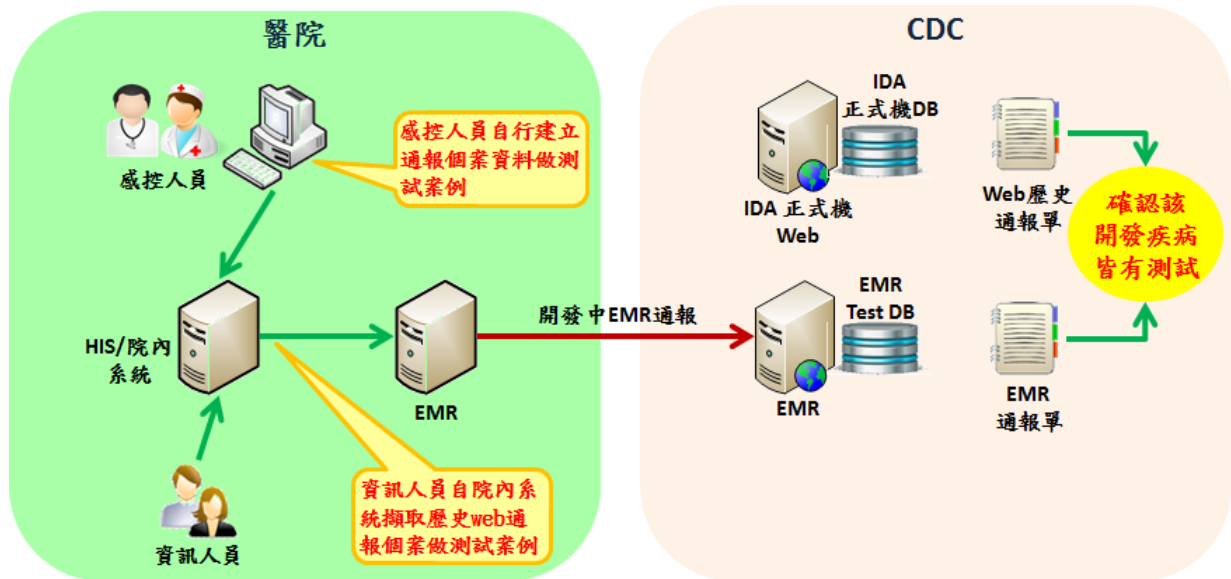
由資訊人員規劃各功能模組之開發架構及時程、人力安排及院內系統現有資料分析；並對開發進度進行掌控。

3.2.3 工作說明書分析

依據【NIDRS 110 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工作說明書】等文件確認系統架構、各項運作原理、工作範圍、作業流程及執行方式等，以利後續專案開發過程之順利推行。

3.2.4 測試階段(開發自我測試)

本階段由院方將申請上線之前三年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所通報之疾病種類(包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程式皆開發完成後，於測試環境先進行自我測試，測試資料不限是自行建立或是擷取舊通報個案，測試後聯絡輔導團隊確認該開發之疾病皆有完成通報測試，經輔導團隊驗證確認後即可進行驗證階段，測試階段之示意圖如下：



3.3 上線驗證申請

3.3.1 時程

程式開發及測試完於 1 個月內申請。

3.3.2 工作項目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交付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請填寫「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附件三】(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醫院近三年通報過的疾病項目為原則)，並請 Email 至 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
- 進行範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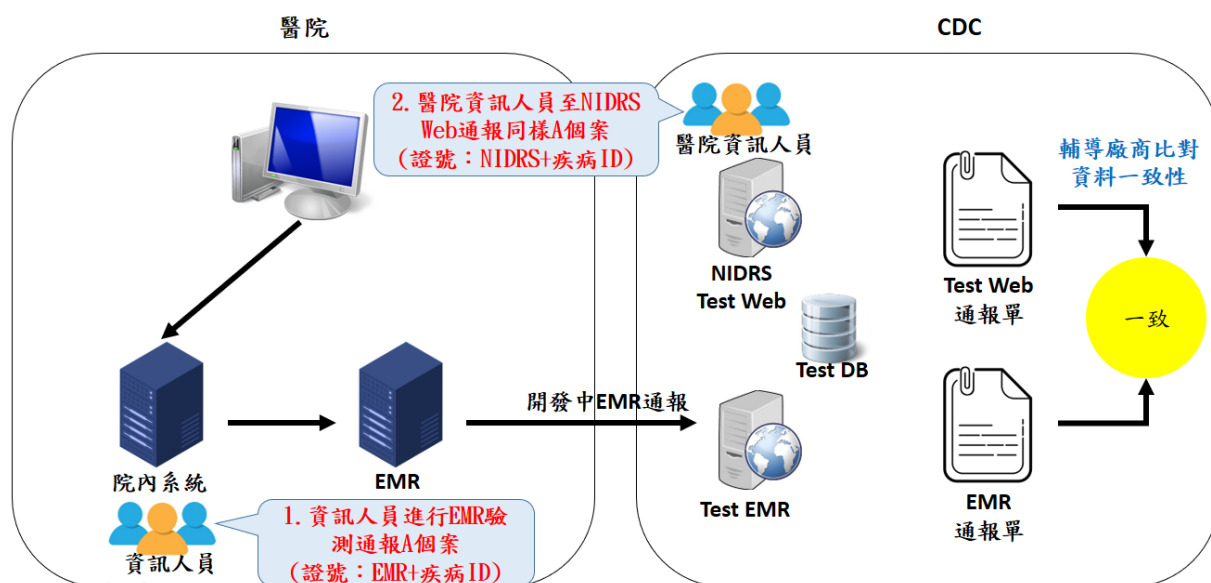
本階段參與人員：

進行測試階段之醫院由開發資訊人員進行通報功能測試，測試後經輔導團隊確認完成即可進入驗證階段。

驗證階段由醫院進行測試機網站通報，再由醫院進行同一筆資料之 EMR 電子通報驗證測試，配合資訊人員進行上線前之測試資料審核，以取得上線證明。

3.3.3 驗證階段(範例驗證)

由醫院進行 NIDRS 測試機網站通報(證號：NIDRS+疾病 ID)，再由醫院進行同一筆資料之 EMR 電子通報驗證測試(證號：EMR+疾病 ID)；經輔導團隊比對資料一致性，並驗證程式完整性及嚴謹性，檢視後將回饋比對結果及測試狀況給各醫院，示意如下圖：



3.3.3.1 網路連線測試

各醫院完成防火牆的申請作業後，連線至署方的連線測試網站，網址如下：

<https://203.65.72.176/EMR2/>

3.3.3.2 醫事機構憑證申請與換發

請參考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的網站，網址如下：

<http://hca.nat.gov.tw/>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使用 HCA 之 API 進行電子簽章，HCA 讀卡機與憑證可透過以下連結進行檢測是否正常運作，網址如下：

<https://203.65.114.19/HCA20/>

3.3.3.3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Json 測試

欲測試 Json 的格式之正確性，可以將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所產生之 Json 資料，於測試網站中進行測試，網址如下：

<https://Smartida-EMRtst.cdc.gov.tw/EMR2/Default.aspx>

測試之方式，可以使用複製及貼上的方式，將 Json 的內容填入網頁中的文字框，即可進行 Json 格式的資料檢核。測試後的資料檢核結果將會呈現於網頁上。此功能僅確認醫院的 Json 格式是否能通過檢核。

3.3.3.4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通報測試

完成上述測試後，參與醫院可將測試用之資料，以 Json 訊息簽章後發送至 Web API，並測試接收回送之結果訊息，網址如下：

<https://Smartida-EMRtst.cdc.gov.tw/EMR2/>

Json 訊息傳送後請至測試機驗證測試資料內容與上傳資料是否相符，網址如下：

<https://Smartida-EMRtst.cdc.gov.tw/EMR2/>

注意事項:

- (1) 每種疾病的驗證測試應包含至少1筆通報、1筆通報+送驗，其他依醫院申請功能增加驗測通報筆數。**
- (2) 進行Json通報測試時，須包含電子簽章。**

3.4 正式上線申請

3.4.1 時程

上線驗證完成後於 1 個月內完成正式上線申請。

3.4.2 工作項目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申請正式上線，請填寫「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正式上線申請表【附件四】，並請 Email 至 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 (02)2395-9832。
- 正式通報主機連線驗證。

本階段參與人員：

本階段由署端確認測試資料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正式環境上線。

3.4.3 正式上線申請

院方需開發完成該院所申請「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附件三】之所有疾病種類為原則，且完成驗證資料傳送並接獲驗證成功通知後，取得上線資格。

請填寫「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正式上線申請表【附件四】，並 Email：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向本署申請正式上線，經審核同意即通知醫院正式上線日期，醫院據以正式自動通報。

3.4.4 正式通報主機連線驗證

在本階段完成開通正式環境通報主機 IP 連線後，需先進行連線測試，以確認通報檔案可以正常送至正式 EMR 通報主機。

3.5 正式通報及狀況監控

3.5.1 時程

正式上線後即可進行通報及監控。

3.5.2 工作項目

各醫院在收到署方審核通過後，於正式通報前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院內通報系統轉移連線至正式 EMR 通報主機
- 通報人員改以院內通報系統進行 EMR 通報
- 通報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
- 通報單研判結果主動接收回饋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有申請擴充者需監測)
- 送驗單檢驗結果主動接收回饋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有申請擴充者需監測)
- 通報單修改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有申請擴充者需監測)
- 病歷上傳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有申請擴充者需監測)
- 正式上線通報，程式如有異常須即時配合修正，亦須依最新版工作說明書即時調整
- 如擬增加功能或通報疾病，醫院須以電子郵件提供新增功能申請表/新增疾病清單予防疫雲客服信箱

本階段參與人員：

由感控人員進行 EMR 電子通報，並由資訊人員及協調者共同監控通報狀況，以便隨時掌控系統狀態。

3.5.3 通報連線轉移

進行第一次 EMR 案例通報時，請再次確認是否已將院內通報主機之連線移至正式 EMR 通報主機。

3.5.4 院內改由EMR自動通報方式

院內之系統在依照署方核准之正式上線日期進行作業轉移後，即由原本採人工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輸入通報單之作業方式，變更由院內系統自動產生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並傳送至署方系統。

3.5.5 通報成功與失敗原因監測

各醫院於正式轉換後，密切監測院內使用情形及通報失敗資料，並立即與疾管署輔導廠商聯繫處理，以避免發生通報延誤情事。

註：轉移至自動通報方式後，原醫院作業流程不再需要以人工輸入通報單之方式作業，以免造成重複通報之情況，此點需特別注意！

4. 上線後 新增功能模組/通報項目申請流程

4.1 申請 新增功能/疾病

- 新增功能模組：請填寫傳染病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新增擴充功能申請表【附件五】，並 Email：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向本署申請。
- 新增通報疾病：請填寫「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申請新增驗證疾病清單【附件六】，並 Email：r95922154@cdc.gov.tw 或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02)2395-9832，向本署申請。

4.2 程式開發及測試

各醫院於本階段所需工作事項如下所列：

➤ 程式開發

各醫院端所開發之程式，各模組主要執行工作分述如下：（範例程式請參閱工作說明書）

- 新增疾病(僅依有申請新增的疾病進行開發)
- 通報單研判結果主動接收回饋模組開發(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送驗單檢驗結果主動接收回饋模組開發(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通報單修改模組(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病歷資料上傳模組(僅有申請此功能者需開發)

➤ 測試階段：

開發自我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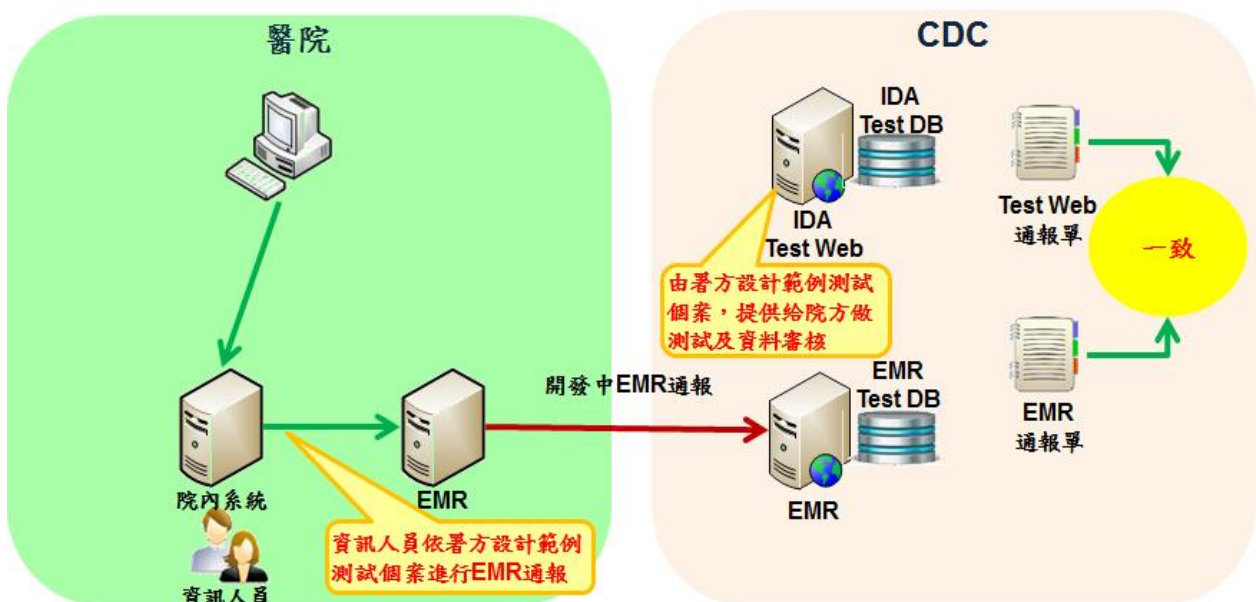
本階段參與人員：

進行測試階段之醫院由開發資訊人員進行通報功能測試，測試後經輔導團隊確認完成即可進入驗證階段。

驗證階段由協調者取得由署方所提供之範例測試個案，配合感控人員及資訊人員共同進行上線前之測試資料審核，以取得上線證明。

4.3 上線驗證申請

本階段由院方提出申請新增驗證疾病清單(附件六)，請 Email 至客服信箱 cdcnidrs@cdc.gov.tw，由署方依院方所提出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之疾病設計範例驗證個案，再由醫院進行 EMR 電子通報驗證測試，經輔導團隊比對資料一致性，並驗證程式完整性及嚴謹性，檢視後將回饋比對結果及測試狀況給各醫院，示意如下圖：



5. 技術諮詢及輔導方式說明

5.1 輔導項目

輔導團隊對於各醫院提供技術諮詢之服務，相關輔導之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電子通報單(含通報單與送驗單)資料欄位與格式說明
- 資料交換流程解說
- 提供醫院確認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的驗證方法
- 提供醫院確認與疾病管制署端介接成功的測試方法
- 測試通報狀況監控
- 回饋機制說明

5.2 輔導方式

針對參與之醫院，提供電話技術諮詢、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5.3 測試通報狀況監控

於測試階段觀察測試通報之情形，有通報異常發生時，輔導團隊將會主動電話連繫負責窗口，以了解通報異常之原因。若屬技術之相關問題時，將適時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解決問題。

5.3.1 諮詢管道

輔導團隊提供以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之方式予各醫院技術諮詢之服務。

專線電話：(02)2395-9825#3200

電子郵件：cdccloud2014@gmail.com

LINE EMR2.0 輔導群組：<http://line.me/ti/g/gm8ruu41Ef>



6. 常見問題Q&A

問題一、EMR 通報成功或失敗的定義為何？

Ans：所謂的通報成功(失敗)，我們是以“是否有取得電子通報單電腦編號”做為判斷依據，若未取得電子通報單電腦編號，代表該個案資料並未寫入資料庫中，可再修正 Json 錯誤後再次通報；若系統已有回覆電子通報單號，代表該個案資料已寫入資料庫中，可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網站查詢到該資料，但無法再以相同的個案資料進行通報。

8. 交換規格修訂與公告流程

8.1 交換規格修訂之通知方式

當電子通報系統程式更新版本時，將會以網站公告、電話通知、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各醫院，通知內容如下說明：

- a. 預定版本更新的施行日期及時間
- b. 此次版本更新之版次編號
- c. 此次版本更新之調整內容說明

公告網站的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56uFacIIWIWcXCJIEqwso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D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glish', 'Site Map', and 'RS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About CDC', 'Infectious Disease and Prevention', 'Prevention and Vacci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Home > Application > Taiwan Cloud'. The left sidebar menu shows 'Application' expanded to 'Taiwan Clou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Taiwan Cloud' and features three news items: '108 Year Cloud 2.0 Plan', '103-107 Year Cloud Plan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Announcement: Labo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Automatic Reporting System and Cross-hospital Laboratory Data Cloud Exchange Platform Officially Onlin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Facebook, Line, and Print are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ntent area.

8.2 版本更新之控管

各醫院應針對院內端程式更新進行內部控管，如程式更版前之備份、版本更新之記錄及更新之內容等。

9. 附件

附件一. 疾病管制署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

附件二. 傳染病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申請表

附件三.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

附件四.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正式上線申請表

附件五. 傳染病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新增擴充功能申請表

附件六.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申請新增驗證疾病清單

各表單之填寫方式請參考章節附件一~附件六。

附件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須申請本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電腦畫面能夠進入系統之【帳號/密碼登錄】畫面，表示已可正常連線，不需再填寫此網路服務申請表，需另行進行「帳號/權限 申辦流程」。 2.若係透過健保 VPN 網路專線(IP 為 10.XXX.XXX.XXX)連線使用系統者(如「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通報傳染病...)，則免申請本項服務。 ●須申請本項服務： <p>若電腦畫面出現「無法顯示網頁」相關文字，則請填寫下表。表格中各欄位請以正楷方式填寫，並請填寫確實、完整，以利加速作業程序。填寫完成後請貴單位主管核章後，傳真至 (02) 2395-9832，或掃描成*.pdf email 至蔡先生 <95922154@cdc.gov.tw>。</p> <p>二、為確保個案隱私及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本署僅限定固定式 IP 連線。固定 IP 查詢及申請方式請洽貴單位網路服務業者之客服電話。</p> | |
| 申請機構全銜：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P：_____。 <p>申請 IP 注意事項：若不確定為固定式 IP，請洽貴單位資訊人員或網路服務業者。</p> | |
| 申請系統：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傳染病通報系統 NIDRS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TB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THAS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 NIIS[VACC]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 NIIS[HIQS] <input type="checkbox"/> 6. 防疫雲電子病歷自動通報系統 NIDRS_EMR2.0 | <input type="checkbox"/> 8. 疫情資料倉儲 DW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疫資訊交換平台 HL7 <input type="checkbox"/> 10. 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 HIV <input type="checkbox"/> 11.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2.0 <input type="checkbox"/> 12. 防疫資訊匯集平台 ICP <input type="checkbox"/> 13.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移工健康檢查資訊交換平台 LABOR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系統名稱)： |
| <p>【資訊安全規範聲明】</p> <p>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願意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保障個案隱私，不做工作執掌以外之用途，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程式、檔案及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對外宣洩，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離職後亦同。</p> <p>申請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_____ 年__月__日</p> <p>主管核章：_____</p> | |

以下部分由疾病管制署審核填寫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 |
| 處理情形 | | | |
| 防火牆管理員 | | 主管核章 | |

附件二

傳染病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
功能申請表

申請醫院：_____ (以下簡稱本院)

說明：申請加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之「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本院已實施醫院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並可配合貴署規定時程完成各項上線前作業。

功能模組：

| 基本功能模組 | 擴充功能模組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章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 Json Data File 收集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單傳送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驗單傳送模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研判結果主動接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送驗單檢驗結果主動接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上傳 |

申請人與聯絡資訊

主持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_____

申請單位主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
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

_____(醫院全銜)申請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已完成疾病開發測試，申請上線驗證。

| 申請上線驗證疾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_____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主管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

正式上線申請表

_____ (醫院全銜)申請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已依規定完成驗證資料傳送並接獲驗證成功通知，申請辦理正式上線。

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主管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傳染病通報系統「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
新增擴充功能申請表

申請醫院：_____ (以下簡稱本院)

說明：申請新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之「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本院已實施醫院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並可配合貴署規定時程完成各項驗測作業。

功能模組：

| 已完成功能模組 | 新增擴充功能模組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章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 Json Data File 收集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單傳送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驗單傳送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研判結果主動接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送驗單檢驗結果主動接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上傳 |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研判結果主動接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送驗單檢驗結果主動接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上傳 |

申請人與聯絡資訊

主持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_____

申請單位主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